

西安高新区撤村建居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一标段) 服务合同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2023-491-N-226

合同备案号: 491 2024年4月8日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 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撤村建居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一标段社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 296,000.00), (税金为16,754.72元, 税率为6%)。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餐补费用、规费、税金及项目招投标、验收等相关的费用, 完成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五)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项目价款的30%,



项目完成后通过评审20日内支付项目价款的7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营业部 806010001421021716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量及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条件：

(一) 地点：按甲方要求。

(二) 服务完成期：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五、条款定义

(一) 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二)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甲方联系人为白越强，乙方联系人为李军红，双方联系地址均为合同签署部分各自的地址。

六、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 乙方应在项目达到进场条件，甲方通知开始审计的5日内开始其服务。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七、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 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无论何种情况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在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等,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八、乙方权力与责任。

(一)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四) 乙方按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自带为完成本项目所应配备的设备和设施。

(五) 乙方按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及项目服务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服务目标需要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

(六) 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七)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分包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约定的书面通知书，甲方有权不支付代理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专项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交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二次提交；二次提交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次，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

行改正，若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出现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同意更换人员的行为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与团结

南路十字高新新天地T3号楼11楼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李军红

电话：15029013145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